

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、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公司债券简称	代码	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
12 广控 01	122157.SH	上交所
16 穗发 01	136837.SH	上交所
17 穗发 01	143087.SH	至报告出具日未上市*

三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2016 年	2015 年	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(%)
总资产	5,409,549.64	5,135,385.02	5.34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775,420.72	1,768,560.87	0.39%
营业收入	2,577,235.43	2,498,994.35	3.13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9,689.57	94,125.51	-36.5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22,946.17	420,041.13	-23.12%
资产负债率	47.19%	44.57%	2.62%
EBITDA 全部债务比	0.22	0.33	-11.00%
利息保障倍数	3.63	4.41	-78.00%

注：EBITDA 全部债务比=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/全部债务、利息保障倍数=息税

前利润/ (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+资本化的利息支出)。

四、重大事项

一、重大诉讼、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。

二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。

三、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

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。

四、司法机关调查情形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2015 年 9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粤国资函{2015}777 号)；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153396 号)；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接到广州市商务委员会通知，中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(2015)896 号批件原则同意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171,418,888 股；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3396 号)；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3231 号)核准，

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26,502,472.00 股。截止报告出具日，本次的非公开发行已完成。

（二）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珠啤股份”）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合同》，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下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补充协议规定本公司以不少于人民币 250,000.00 万元参与该次认购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本公司（及关联方，包括珠江啤酒集团和永信国际有限公司）占发行后珠啤股份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2.91%。本公司实际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缴纳认缴出资款 2,655,651,094.47 元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完成股份登记，登记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3.74%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31.98%）共持有珠啤股份 55.72%。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新增股份上市，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，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，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》
之盖章页)



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8 日